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505条,其中,各类政策文件9个,公告公示986个,各类重点领域信息120条,各类政策解读信息5条,办理市长信箱13件,群众留言答复41条。“财政信息”专栏及时公开了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信息、2021年度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信息、2022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汇总表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,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9件(含2021年结转4件),其中予以公开19件;部分公开14件;因属于国家秘密等原因不予公开5件;本机关不掌握信息无法提供37件;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等不予处理0件;其他处理的1件。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6件,顺延到2023年度公开申请3件,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,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,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合规。重点排查个人隐私信息,不断强化对公民个人权益的维护。对政府文件等信息上传电子版,增强群众获得信息的指向性,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,全面落实网站集约化建设,优化完善页面设计和栏目设置,按时做好相关栏目更新。积极参与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培训,提升信息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定期对平台进行维护更新,认真配合开展第三方测评,做到积极参与测评、测评后督促整改、整改后及时复查,保证测评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和提高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,建立工作台账,规范公开行为,提升公开质量,做到“凡公开必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,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有迹可循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1	4	0	0	0	0	7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9	0	0	0	0	0	19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4	0	0	0	0	0	1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1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3	0	0	0	0	0	3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34	3	0	0	0	0	3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1	0	0	0	0	0	1		
(七) 总计			72	4	0	0	0	0	7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3	0	0	0	0	0	3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2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 但与上级的要求、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; 二是政务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立足自然资源工作实际,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, 加大信息发布力度, 凡是需要群众知道的,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, 都要纳入公开范围, 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的梳理, 及时、全面地在网上进行公布。二是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准确性, 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,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, 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重点做好涉及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公开工作, 不断完善自然资源领域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2022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